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卓鄉農字第1150007885A 號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規定：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

- (一)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
- (二)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- (一)受理申請案件面積合計2,256.275公頃(禁伐補償管理資訊系統詳細資訊)。
- (二)初審通過2583件。
- (三)初審不通過12件。

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登日起至6月15日(星期一)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農業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或至卓溪鄉官網(<https://www.zhuo-xi.gov.tw/>)、卓溪鄉公所

2.0 臉書官網查詢初審申請結果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,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,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,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田桂花